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369 號函辦理。
- 二、為投資需要，增修信託契約第 14 條內容，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5 號函規定，明訂此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9 日。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亦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查詢：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五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稀釋費用機制及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	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爰配合調整名稱。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爰配合調整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收盤匯率時，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LSEG)，爰配合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